

附表五

主管職務加給基準表

級別	職稱	月支數額(新臺幣/元)	等級
第一級	總幹事	12,110	
	主任工程師	10,540	
第二級	組長、室主任、 區處所主任	8,970	
第三級	兼股長 兼站長	6,950	二等六級以上
		5,300	二等七八九級
		4,350	二等十級以下
		3,860	三等一級以下

備註：一、原直轄市農田水利會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任用之在職員工，依本表所支數額如較修正前原支數額為低者，補足其差額，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。

二、前點之待遇差額併銷，指因農田水利會人員通案調整待遇而增加薪給數額，及其因職務調動(升)、考績晉級、升等所增加之薪給總額，均計入併銷內涵。

三、調離原農田水利會或原單位者，即不得繼續支領第一點之待遇差額。